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 .....3
- (二)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 .....5
- (三)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13
- (四)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 .....23
- (五)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25
- (六)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 .....33
- (七)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 .....51
- (八)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52
- (九)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53
- (十)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 .....54
- (十一)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 .....55

(十二)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	58
(十三)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	58
(十四)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 .....	59
<b>二、公布法律</b>	
(一)增訂並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條文 .....	61
(二)刪除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條文 .....	70
(三)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條文 .....	71
(四)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條文 .....	73
(五)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條文 .....	75
(六)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條文 .....	76
(七)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條文 .....	78
(八)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條文 .....	81
(九)修正商品標示法 .....	83
(十)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 .....	88
(十一)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	88
三、任免官員 .....	88
四、明令褒揚 .....	88
<b>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	8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90

集管團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命令，未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之職務，且情節重大者，著作權專責機關亦應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擔任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且於修正施行時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第四十八條之一 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法院因著作權專責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31 號

茲刪除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刪除)

